

2025 年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配送采购

标项一水产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01A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浙江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乐清市人民医院食堂物资配送采购标项一水产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562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为预算金额）

2.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中标折扣率
1	鲫鱼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 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62.5%
2	黑鱼		62.5%
3	小黄鱼		62.5%
4	白鳞三角鲳鱼		62.5%
5	黑鳞鲩鱼		62.5%
6	黄山鱼		62.5%
7	目鱼		62.5%
8	细鳞小黄鱼		62.5%
9	鳎目鱼		62.5%
10	鳎鱼		62.5%
11	包头鱼鱼头	新鲜	62.5%
12	包头鱼鱼身	新鲜	62.5%
13	马鲛鱼	新鲜	62.5%
14	鱿鱼	4-5 两/个	62.5%
15	对虾	中号	62.5%
16	江蟹	2 两左右/只	62.5%
17	蛤蜊	鲜活	62.5%
18	蛏子	鲜活	62.5%
19	东海带鱼	新鲜	62.5%
20	鳗鱼干	新鲜	62.5%
21	带鱼干	新鲜	62.5%

22	明鱼干	新鲜	62.5%
23	鱿鱼干	新鲜	62.5%
24	虾皮	新鲜	62.5%
25	鲍鱼	新鲜	62.5%
26	海参	新鲜	62.5%
27	甲鱼	新鲜	62.5%
28	九节虾	新鲜	62.5%
29	白虾	新鲜	62.5%
30	小龙虾	新鲜	62.5%
31	河鳗	新鲜	62.5%
32	水鱼	新鲜	62.5%
33	敲鱼	(斤)	62.5%
34	河虾	鲜活(斤, 36只左右)	62.5%
35	花甲	鲜活	62.5%
36	跳跳鱼	鲜活大小均匀	62.5%
37	黄鱼鲞	4.5两左右	62.5%
38	马鲛鱼干	(斤)无异味	62.5%
39	钉螺	(斤)鲜活无异味	62.5%
40	鱼生	(罐装)日期新近	62.5%
41	咸泥螺	(罐装)日期新近	62.5%
42	虾酱	(罐装)日期新近	62.5%
43	虾皮	(斤)无异味	62.5%
44	淡虾皮	(斤)无异味, 无色差	62.5%
45	鱿鱼干丝	(斤)无异味	62.5%
46	鱼松	(斤)新炒制无异味	62.5%

3. 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日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4. 供货金额：按下公式计算：

当期结算金额=当期所供货物数量（一月为一期）×结算单价（即上一月市场零售价×投标折扣）

5.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如服务期未到，但合同总金额已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如合同总金额未使用完，但服务期已到，则合同终止。

6. 市场零售价

每月，甲方原则上根据 <http://wzfgw.wenzhou.gov.cn> 网价格监测栏《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所列价格的平均值作为下一月市场零售价；若采购的相关商品价格在《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无相应价格的，甲方以市场调查零售价格作为下一月市场零售价。询价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所在地相关农产品市场进行调查，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时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的理赔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三、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甲方项目联系人：赵程远，联系方式：13868770555。

乙方项目联系人：陈亦楠，联系方式：13661414666。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减扣（与本合同其他违约条款同时适用）：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4、不能按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5、供应货物规格或质量等级与甲方要求不符合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 6、不及时退换货造成无法按时供应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 7、未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 8、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当期所供产品价格高于甲方市场询价所得价格三次以

上（含三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月应付货款及提前解除合同。

10、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溢价【实际采购金额-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如溢价 ≤ 0 元的，则不予计取）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1、如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或乙方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供货的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或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订货

1、甲方在每天下午 3 点前将第二天的订单发送给乙方，一般甲方以邮件或微信方式直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日下午 5 时前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二）送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送货时间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每天早上 5: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水产类根据甲方订单要求时间为准，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 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所供肉类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成肉末、肉丝等，直接配送。

6) 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4)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溢价）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该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处理，同时甲方不予支付该批次产品金额；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可收取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并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计量方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十一、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乙方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供货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或过期的;
- 9) 出现三次及以上供货不及时;
-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医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除解除合同外,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等及支付合同总价 1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继续索赔。

(三)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 不得擅自变更, 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乙方须按实际供货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供甲方随时检查: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 有权作退货处理;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5、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 变更方凭工商、银

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

1、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物品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检测费和甲方其他的损失。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双方若发生争议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六、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七、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1.3 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

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2.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3.6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2 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3 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解除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5.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

账号：333037310018010061789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8779252708

签约地点：浙江省乐清市